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范悅音

電話：03-3322101#7417

傳真：03-3358254

電子信箱：1005436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中正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100128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10012887\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10012887\_ATTACH2.docx)

主旨：檢送111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及認證實施計畫，請協助轉知手語相關人員與團體並鼓勵踴躍參與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2月11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18005號函辦理。
- 二、「臺灣手語」已定為國家語言，依國家語言發展法規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自111學年度起由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開始實施，為培育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中正大學辦理旨揭計畫，參與培訓之學員符合規定條件者，方可取得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相關資訊摘要如下：

(一)報名對象：年滿20歲以上，具備下列6種身分之其中之一者：

教務處

111/02/21 17:10



1110001186

有附件

- 
- 
- 1、具備臺灣手語溝通能力，並有手語教學經驗達72小時以上者（須檢附立案單位教學時數證明）。
  - 2、曾擔任政府機關或文教機構手語導覽影片示範者或導覽人員，服務合計達72小時以上者（須檢附相關證明）。
  - 3、具備臺灣手語溝通能力，並有手語教學經驗（須檢附立案單位教學時數證明）且曾擔任政府機關或文教機構手語導覽影片示範者或導覽人員（須檢附相關證明），前兩項教學與服務時數總計共達72小時以上者。
  - 4、領有手語翻譯丙級或乙級技術士檢定證照者（須檢附證照）。
  - 5、曾具有擔任勞動部技能檢定中心手語翻譯監評人員資格者（須檢附相關證明）。
  - 6、具備臺灣手語基本能力，對於手語教學具有濃厚興趣者（以此身分報名者須提供手語相關研習資料或啟聰學校畢業證明資料，並且經「手語能力檢測」通過）。



（二）報名日期及開課人數：

- 1、報名日期：111年2月18日（星期五）至111年3月4日（星期五）。
- 2、開課人數：北、中、南各開1班，每班原則 40人。

（三）報名方式：

- 1、一律採通訊報名，報名資料寄送截止日期以郵戳或寄送證明為憑。
- 

- 
- 
- 2、報名人員請檢送自主檢核表、報名表、切結書及相關佐證資料（詳如附件），於收件截止日前掛號郵寄至：621301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1 段168號國立中正大學郵局第260 號郵政信箱。臺灣手語教支人員暨種子講師培訓團隊周怡秀小姐收。

（四）公告錄取名單：

- 
- 
- 1、公告日期：於該報名截止後，3 週內公告錄取名單。  
2、公告方式：錄取名單將公告於國立中正大學首頁最新公告區（網址：<https://www.ccu.edu.tw>）及本計畫Facebook 專頁（網址：<https://fb.me/2021slts>），並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錄取與否。  
3、各區學員錄取次序：符合報名資格且通訊地址屬培訓地點鄰近縣市者，優先錄取。若有缺額，跨區報名者依通訊地址遠近、報名時間依序遞補。

（五）培訓時間、地點及課程：

- 1、培訓時間：
- （1）培訓時程：預計111年4月2日（星期六）至111年6月25日（星期六），實際授課時間另行公告。  
（2）培訓時間：課程時數為42小時（包含實體課程及線上同步課程，將依疫情情況進行調整）。  
（3）培訓週數：約為8週（7 週為培訓課程，1週為結訓測驗）。  
（4）若遇國定假期連休或補班補課情況，培訓課程將順延1 週或擇適當日期辦理。
- 2、培訓地點：實體課程地點安排於北、中、南適當地點
- 

辦理，並得視實際狀況或疫情因素調整為線上課程。

- 3、課程規劃：包括臺灣手語課綱介紹、臺灣手語語法、課程設計、教學方法、班級經營（含性別平等教育）。
- 4、課程安排：星期六或星期日上課，每週上課1天，每天2門課，每門課3小時。
- 5、訓後測驗：採筆試及教學演示2項進行測驗，內容以培訓課程內容為主要測驗範圍。
- 6、核發證書：參與培訓之學員符合參與培訓課程節數規範，且筆試及教學演示等成績均達80分以上者，方可取得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

（六）其他注意事項請詳參旨揭計畫。

三、對培訓及認證事宜有疑問者，請洽國立中正大學（語言學研究所臺灣手語教支人員暨種子講師培訓團隊）周怡秀小姐，連絡電話（05）272-0411分機21501。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含大專院校、高中職、公私立國中小）、桃園市各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桃園市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本市各區公所、桃園社區大學、八德社區大學、中壢社區大學、新楊平社區大學、蘆山園社區大學

副本：本局特殊教育科(含附件)、本局終身學習科(含附件)、本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含附件)

